

1068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諸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44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諸務代理人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諸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字第13號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字第13號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07 2449

(107)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持有股數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积發放現金股利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稱 姓名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微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稱 姓名	
此致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實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二、本公司委託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為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請詳閱背面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受託代理地點：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樓)。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一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即日起至107年6月1日止(例假日除外)至本公司委託之股東受託代理地點洽辦。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京元電子(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2449

戶號

戶名	股 東 印 鑑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戶籍 地	
通訊 地	□同上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開會通知書

壹、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中山堂)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概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本公司106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四、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一、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8元(即盈餘分派新台幣1,709,788,753元，擬配發每股1.4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488,511,072元，擬配發每股0.4元)。

二、本公司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定之。

參、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10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肆、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9日至107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伍、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陸、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柒、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捌、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玖、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代理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